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39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部空字第1141021731號函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(A09000000E_114003937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937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4年4月10日環部空字第114102173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15
11:44:15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4.15



1140038327